

证券代码：600175

证券简称：*ST美都

公告编号：2020-069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 MD America Energy.LLC 重大经营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说明

2018年11月14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 MD America Energy.LLC(中文名:美都美国能源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“MDAE”)与贷款人签署了《贷款合同》(<CREDIT AGREEMENT>)。MDAE 分别于2018年11月14日提款1亿美元、于2019年4月28日提款3000万美元,合计提款1.3亿美元,期限5年。同时,签署了《质押协议》(<PLEDGE AGREEMENT>),抵(质)押品(“Collateral”)为:MDAE 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。2019年12月20日,各方签署了《贷款合同第一修正案》(<FIRST AMENDMENT TO CREDIT AGREEMENT>),约定在2020年3月31日当日或之前MDAE 提前偿还3000万美元的贷款,若无法按时偿还,则贷款人可根据《贷款合同》及《质押协议》的约定行使相应权利。2020年4月2日,贷款人向上市公司美国子公司MDAE 主要董事成员生发出违约通知,告知其已构成违约,贷款人称为保护自身的权益将根据《质押协议》的约定,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。(详见公告:2020-012号)

二、目前的进展

上述事项发生后,上市公司在第一时间通过美国境外子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(Becker & Poliakoff LLP)处理此事宜,2020年6月17日(中国时间),上市公司已收到纽约郡最高法院的《应诉通知》,受理该案件。根据 Becker &

Poliakoff LLP 的诉状，其代理 MDAE（原告）提出的主要诉讼请求有：（1）MDAE 的资产所有权权益仍是原告的资产，而被告人主张在 MDAE 中保留全部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行为在法律上是不可执行的；（2）应解除目前对 MDAE 采取的系列措施，并恢复到 2020 年 4 月 1 日前的状态；（3）根据《美国统一商法典》和纽约州普通法，被告此次行为对 MDAE 及其母公司美都能源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尚待确定但至少超过 4.4 亿美元，被告应解除所有原告的债务，并向原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（金额为 3 亿美元）；（4）其他法院可能给予的进一步救济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止目前，上市公司及美国子公司 MDAE 已就该案件提起诉讼并获得受理，若后续公司败诉或仍无法与贷款人就《贷款合同》及修正案和《质押协议》达成和解方案，则上市公司子公司 MDAE 仍可能将面临重大经营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或重大变化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9 日